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扩产10万吨/年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0万吨/年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约2.2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风险提示: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变更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际环境变化、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本次预计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若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对现金流产生阶段性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晟环保")此次投资扩产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举措,旨在持续发展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规模、市场、行业等多重效益效应,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夯实行业主导地位。目前,合晟环保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现有处置量6万吨/年,拟投资扩产处置量10万吨/年,扩产完成后,合晟环保处置总量为16万吨/年,预计投资总额约2.2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合晟环保对现有项目进行投资扩产_
投资标的名称	10万吨/年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约为22,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产10万吨/年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合晟环保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现有处置量6万吨/年,拟投资扩产处置量10万吨/年,扩产完成后,合晟环保处置总量为16万吨/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大型工业连续化轮胎热裂解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与厂房
建设地点	九尸镇驻地齐东二路东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约为22,000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建设期(月)	不超过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次投资扩产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晟环保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公司需为合晟环保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合晟环保已通过自有资金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并办理部分项目备案手续,后续将按计划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4)项目可行性

依托恒誉环保先进热裂解技术与高端装备赋能,合晟环保裂解再生油、炭黑产品品质优异、附加值高,具备良好的绿色市场溢价,市场认可度显著,目前裂解产品需求量巨大,供需缺口持续扩大,合晟环保现有6万吨/年处置产能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升级势在必行。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合晟环保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托合晟环保投资扩产项目,公司深入参与规模化轮胎热裂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实际运营,打造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标杆工厂。该项目将带来长期稳定现金流与持续收益,有效平滑装备销售业务的周期性波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盈利持续性。本次扩产项目采用公司全新一代大处理量工业连续化智能热裂解装备,该技术装备单机处理能力及效率大幅提升、综合运行成本大幅降低,投资回收期大幅缩短,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项目扩产完成后,将推动合晟环保实现产能跃升和经营改善,提升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获取更高产品溢价,进一步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变更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际环境变化、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本次预计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若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对现金流产生阶段性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10.60亿元人民币,2025年度预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 总计不超过5.7亿元,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5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凌凯")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1,929万元,由华神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92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临港路以西、辽河西五街以南

3、设立时间:2018年06月20日

4、注册资本:60,841,376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文巧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M1B3K0G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061,570.34	-28,024,463.64
净利润	-13,061,570.34	-28,024,463.64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99,066,806.79	112,128,377.13
负债总额	392,512,185.31	394,058,431.73
总资产	491,578,992.10	506,186,808.86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山东凌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凌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华神科技为山东凌凯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1,929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依据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全部主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3,220.69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69.69万元; 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51.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4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 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敖明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福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敖明皓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7月9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国际业务部投资助理、战略新兴策略团队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敖明皓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调整自2026年3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2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因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资本)与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小贷)合同纠纷,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作为担保方,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将210,033股进行司法冻结,57,051,088股进行轮候冻结,57,250,000股进行司法标记。截至2025年5月13日, 旅游投资集团持股数量为114,511,1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0%,累计被冻结57,261,121股,累计司法标记57,25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90%。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800万股被司法过户至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421万股被执行过户。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1%。

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400万股被执行过户,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54%。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400万股被执行过户,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

202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1035.82万股被执行过户,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解冻结、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曲江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已归还部分债务,并要求柯桥小贷释放部分股权。近日,我司获悉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柯桥小贷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6执恢111号之九],解除对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的冻结(司法标记)。

收到绍兴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浙06执恢111号之十]解除对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69,301,088 股的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26,692,87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6年3月19日
持股数量	83,942,873股
持股比例	32.91%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本次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	32,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4%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5年3月19日
持股数量	83,942,873股
持股比例	32.91%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25,000,000股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8%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解除司法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83,942,873	32.91%	34,692,873	25,000,000	71.11	23.40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标的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轻、产品与技术迭代快、行业竞争激烈。受前期高强度研发投入及收入规模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4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7 亿元(未经审计),短期内尚不具备利润分配能力。虽然标的公司 2025 年 1-9 月首次实现微盈,但未来仍需持续研发投入,叠加行业竞争、技术迭代、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及现金流压力等因素,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需依托未来三年的经营积累逐步消化本次投资带来的短期资金支出压力,以恢复至当前的银行存款及贷款规模水平。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1.56 亿元。公司虽具备持续经营产生净现金流入的能力,但现有经营性净现金流入水平与短期债务偿付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后续融资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借款偿付压力,从而对资金周转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对本次投资标的拟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持续亏损,将影响公司投资损益,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为强化对标的公司的投后监督与管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标的公司治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拟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66亿元,其中1亿元增资部分约定了回购权等特殊投资者权利,回购义务人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含标的公司,但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约能力不足,回购权无法实现的风险;1.6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未设置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副总裁石棋玲持股比例下降。虽然石棋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该函签署之日起5年内不离职,并将积极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但其本次出让部分股份仍可能对其与标的公司的长期利益绑定程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投资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9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第一题、关于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软件开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公司2025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1.12亿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覆盖本次投资金额。此外,标的公司2024年尚处亏损,2025年开始盈利,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78亿元,净利润1154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规划、日常资金安排及流动性情况、本次投资的审议决策过程、资金来源等,说明跨界投资的合理性,对公司现有主业开展的具体影响,相关资金支出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投资决策是否审慎;(2)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说明在标的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形成较外在产品,向下游客户提供软件销售及相关行业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目前以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开发相结合为主要业务模式,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金融、能源等信创领域,业务模式以项目制为主,存在回款周期较长、前期人力投入成本较高等特点。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受前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项目制回款周期较长、早期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及信创适配投入较大,智能体、向量数据库等新业务商业化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4年底,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7亿元。尽管2025年1-9月标的公司首次实现微盈,但尚不具备利润分配能力。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当前竞争较为激烈,头部厂商凭借生态优势持续下沉,行业整体处于优胜劣汰阶段;同时行业相关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2024年和2025年1-9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4.24%、32.71%,未来,为维持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仍需持续研发投入,相关投入将对其短期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标的公司核心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央国企等领域,业务模式以项目制为主。尽管标的公司目前保有相应在手订单,但主要客户项目合同周期相对较长,通常为 1-2 年。项目回款通常为: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尾款 10%。标的公司项目实施成本主要发生在验收合格前,而项目回款则集中在验收后逐步实现,前期成本投入与后续资金回款存在明显时间错配,主要项目订单实施及回款周期约为12-18 个月,对运营资金规模存在较高需求。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经营性现金流需求相应增加, 对标的公司资金周转及运营管理等形成较大压力。

标的公司依托在政务、金融、能源等领域积累的行业解决方案,同类项目交付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持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标的公司毛利率由2024年的57.45%增长至2025年1-9月的66.25%,为盈利能力提升及可持续性提供了一定的支撑。

综上,标的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轻、产品与技术迭代快、行业竞争激烈。受前期高强度研发投入及收入规模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4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7 亿元(未经审计),短期内尚不具备利润分配能力。虽然标的公司 2025 年 1-9 月首次实现微盈,但未来仍需持续研发投入,叠加行业竞争、技术迭代、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及现金流压力等因素,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三题、关于本次交易作价及保障措施。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基于标的公司历史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以1.67亿元受让标的公司原有股东10.89%的股权,该部分定价充分参考标的公司历史融资估值。同时,公司以1亿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取得标的公司增资后2.50%的股权,对应估值40亿元,在标的公司最近一次的融资估值35.5亿元基础上,估值有所调增。此外,公司不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高管,通过定期取得财务报表及财务核查知情权等方式监督公司运营。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增资及股权转让、可比交易估值作价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2)结合公司参与标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方式,评估并说明投资后是否能对标的运营实现有效监督,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设置公司治理安排、业绩承诺或补偿机制等保障措施,是否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增资、可比交易估值作价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一)标的公司近五年融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时间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融资额	投前估值	投后估值
2021.3	250.00	10,000	240,000	250,000
2021.12	606.0879	26,183	270,000	296,183
2022.12	3024.7744	15,000	340,000	355,000

标的公司历史上经历了多次融资,注册资本和估值随之增长,最近一次融资系发生在2022年12月,对应投后估值为35.5亿元。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部分综合估值为20.29亿元,其中,增资部分公司参考了前次融资估值,拟以投前39亿元的估值入股;股份转让部分结合转让方入股时间较早、成本相对较低的实际情况,与转让方进行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的综合估值具备合理性。

(二)可比交易估值作价情况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达梦数据、星环科技,结合其公开披露的数据及市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最新市值(2026.2.10)/本次交易综合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达梦数据	688692.SH	302.69	83.65	9.28	28.98
星环科技	688031.SH	219.72	-	20.08	59.15
标的公司	-	20.29	-	11.27	10.38

注: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2026年2月10日市值÷2024年度净利润

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2026年2月10日市值÷2024年末净资产

市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2026年2月10日市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致力于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主要产品类别涵盖软件标准化产品和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其中软件标准化产品包括:集中式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向量数据库、知识对象存储、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等。相较于产品线类似的星环科技,标的公司是首批11家进入国家级数据库信创目录企业,长期服务于政府及央国企等客户;达梦数据更聚焦于国产传统关系型数据库,是国产关系型数据库的领军企业,但其产品体系尚未覆盖完整的大数据全链路产品(如缺乏向量数据库、数据治理平台、共享交换和智能体等),而标的公司的产品线涵盖大数据标准化全链路产品及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产品线更广。

公司本次交易对应的综合估值为20.29亿元,按照2024年标的公司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11.27,按照2024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计算的市销率为10.38,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系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融资情况、自身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潜力综合评估确定,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估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结合公司参与标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方式,评估并说明投资后是否能对标的运营实现有效监督,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设置公司治理安排、业绩承诺或补偿机制等保障措施,是否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公司参与标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系财务性投资,在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超过10%,公司拥有《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且公司在本次增资的协议中约定了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性条款,并约定了交割后承诺。此外,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前述约定的股东权利如下:

1、法定10%以上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10%,因此公司不仅将拥有临时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解散公司请求权、法定知情权及查阅权等,还将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一起通过股东会对标的公司的运营进行有效监督。

2、约定的监督权利

除作为10%以上股东法定的权利外,公司在《增资协议》中还约定有其他知情权与核查权等,其中,知情权约定标的公司需要按时向公司提供年度报表、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时提供关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以及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便于公司能够及时知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

核查权约定公司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 公司可自行或委派第三方顾问检查或审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设施、会计和财务记录和账簿、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如有)、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与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顾问讨论其业务、经营和状况,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除年度审计外,公司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除此之外,交割日后,除非依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承诺:(i)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以保证交割日后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ii)不会进行任何超出正常业务经营外的异常交易或产生正常业务经营外的异常债务;(iii)在交割日后均合法经营,以保证不违反相关现行或未来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iv)获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任何事项或行为需要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v) 保证集团公司经营活动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vi)及时将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公司。

3、委派董事

为进一步实现对标的公司运营的有效监督,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参与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从董事会层面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实现更为有效的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后将取得标的公司超过10%的股份,除10%以上股东拥有的法定股东权利以外,还拥有其他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标的公司亦向公司作出交割后承诺,且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 将在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以实现对标的公司运营的有效监督。

(二)本次交易是否设置公司治理安排、业绩承诺或补偿机制等保障措施,是否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系参股型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的作价及各项条款系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整体交易估值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系财务性投资,并非控制权收购,为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监督,公司在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上约定了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性措施,并拟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公司本次投资总额共2.66亿元,其中1亿元增资部分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人权利,回购义务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杜伟杰、石棋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包含标的公司;受让部分1.66亿元未设置上述特殊投资人权利,若后续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其中,回购权约定:如果(a)标的公司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b)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重大违约违法行为,并且未在公司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公司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收支、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情形;(c)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等,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条件回购公司增资所持有之标的公司全部的股份,回购利率按照8%的单利计算。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约能力不足,回购权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尽职调查及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全票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在交易前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及内部决策流程,与交易各方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协商,定价合理;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就标的公司治理作出相关安排,约定享有知情权、核查权等监督权利,并拟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保障了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尽管本次投资总额2.66亿元,其中1亿元增资部分约定了回购权等特殊投资者权利,但仍存在因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约能力不足,回购权无法实现的风险;1.66亿元受让股权部分未设置前述特殊投资者权利,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第四题、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当日股价涨幅 7.9%,请补充披露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等相关人员在此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填报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时间	参与机构与人员	商议或决议内容
2025年11月8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公司:董事长、董秘 标的公司:董事长 拟任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	初步沟通双方情况和设想,沟通标的公司情况
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1月14日	公司:董事长 标的公司:董事长	商议估值、交易结构等内容,商议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31日	公司:董事长、董秘 标的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